

【安永稅務】

安永發布 2023 年 全球間接稅指南



近日，安永全球更新發布《2023 年全球間接稅指南》¹，概述 149 個國家/地區の間接稅制度 - 針對貨物和服務徵收的稅目，包括增值稅 (Value-Added Tax, VAT)、商品及服務稅²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以及銷售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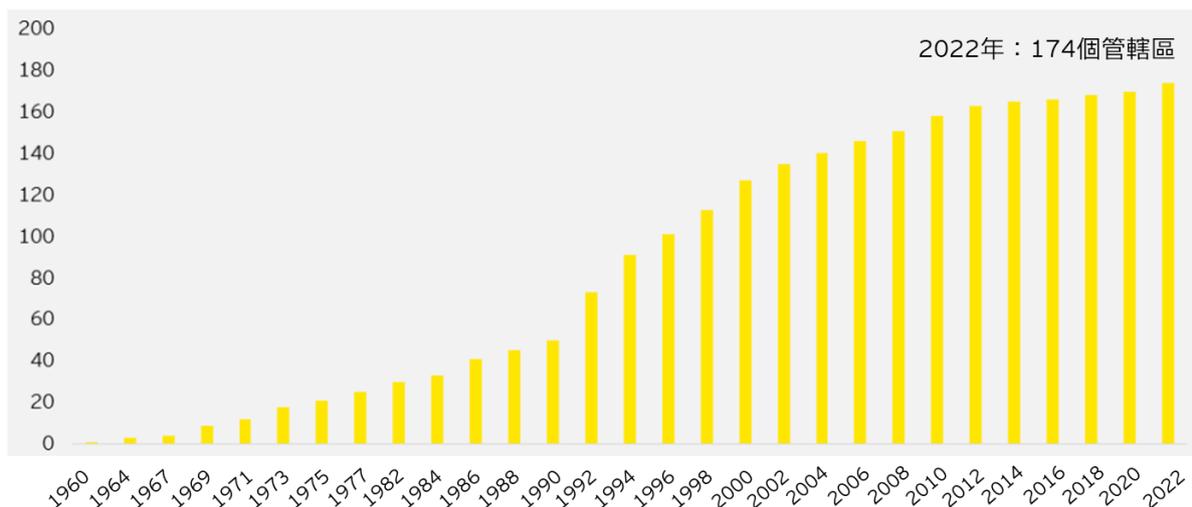
¹ 原文請參見 https://www.ey.com/en_gl/tax-guides/worldwide-vat-gst-and-sales-tax-guide

² 部分國家/地區或稱貨物和勞務稅

國際間接稅發展近況

增值稅普及是過去半世紀以來全球稅收方面最重要的發展之一，中立的特性使得其在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地區得到廣泛應用。1960 年代後期，只有不到 10 個國家/地區實施增值稅制度，而發展到當前，該稅目已經是全球 170 多個國家/地區的重要稅收收入來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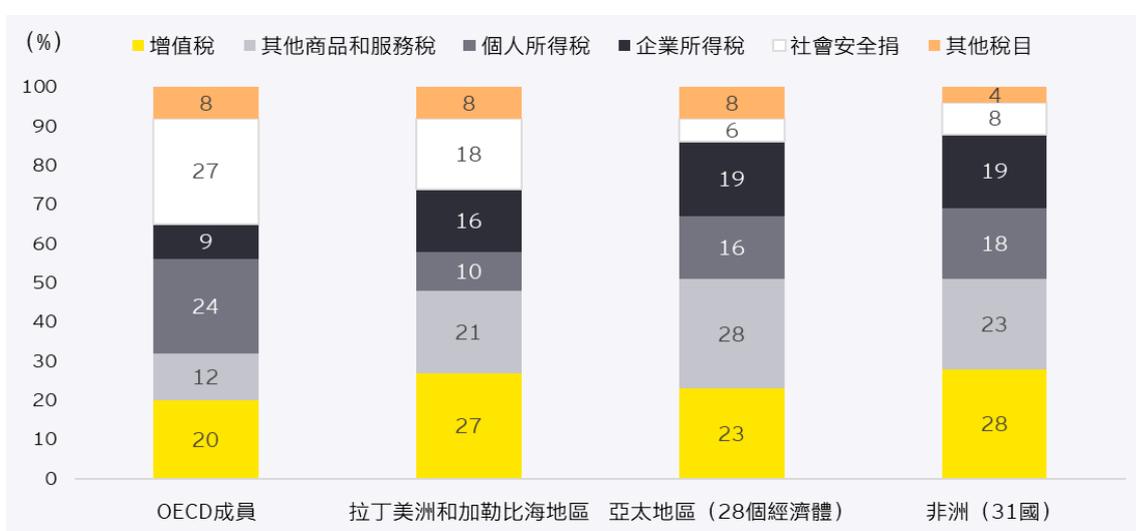
實施增值稅制度的國家/地區數量 (1960-2022 年)



資料來源：OECD，2022 年消費稅趨勢。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新發布全球收入統計報告顯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以及亞太地區經濟體的稅收收入主要來源於 VAT/GST，而 OECD 成員的 VAT/GST 收入和社會安全捐收入相當。

2020 年 OECD 成員和地區稅收結構 (各稅目收入占稅收總收入的百分比，平均值)



資料來源：OECD 全球收入統計。

2022 年及以後法定稅率已發生或將發生變動的主要經濟體

經濟體	稅目名稱	稅率	稅率
		2023 年版指南	2022 年版指南
稅率降低			
巴哈馬	增值稅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2%
波札那	增值稅	12% (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
		14%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盧森堡	增值稅	1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蘇利南	增值稅	1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轉手稅改增值稅)	12%
烏茲別克	增值稅	12%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5%
稅率提高			
迦納	增值稅	15%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2.5%
印尼	增值稅	1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10%
		12% (不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馬爾地夫	商品和服務稅	8%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6%
	旅遊商品和服務稅	16%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2%
新加坡	商品和服務稅	8%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7%
		9%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斯里蘭卡	增值稅	15%	8%
辛巴威	增值稅	15%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4.5%

資料來源：安永 2023 年全球間接稅指南、2022 年全球間接稅指南

除此之外，2023 年版指南還更新了部分章節，主要涵蓋以下事項：

- ▶ **實際適用**：為了避免出現不課稅和雙重課稅的情形，部分國家/地區會規定僅對在該國家/地區實際適用的應稅項目課稅。
- ▶ **轉讓「持續經營」企業或業務**：通常，出售已進行 VAT/GST 登記的企業資產需按適當的稅率繳稅，而在某些情況下，轉讓「持續經營」企業或業務可能不在課稅範圍之內。「持續經營」企業或業務是指能夠獨立營運的企業或該企業的部分業務（含資產），符合條件的「持續經營」企業或業務轉讓，不屬於 VAT/GST 課稅範圍，無需納稅。例如中國對符合規定條件的納稅人資產重組不徵收增值稅；印度、愛爾蘭等規定符合條件的轉讓免課徵增值稅。
- ▶ **關聯交易**：部分國家/地區（哥倫比亞、剛果、厄瓜多等），目前並無專門針對關聯交易的具體間接稅規則，關連交易的估價通常受公平交易原則制約；部分國家/地區則對關聯交易間接稅制做出規定，如克羅埃西亞、埃及等國家/地區要求需根據公開市場價值確定應納稅額；丹麥對「關聯方」的定義和應納稅額的確定做出詳細規定；冰島要求根據非關聯方的類似交易來確定關聯方交易的應納稅額。

- ▶ **固定營業場所/常設機構**：部分國家/地區在間接稅制下並無常設機構的概念，如哥倫比亞，但其規定的常設機構規則也適用於增值稅領域；賽普勒斯、捷克等則規定滿足一定條件（充分展現永久性、投入適當的人員和技術資源等），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在該國存在常設機構，需按規定納稅；德國的增值稅制下無常設機構相關定義，但是對於資產和人員達到一定標準的企業需依法納稅。
- ▶ **數位經濟**：安哥拉、安吉拉、巴哈馬等國家/地區未有專門針對數位經濟的間接稅國內法。部分國家/地區有較為詳細的規定，例如阿爾及利亞提及網際網路接入使用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免繳納增值稅；阿根廷對數位服務施行反向稽徵機制。

結語

除上述間接稅指南外，安永未來將持續更新及發布包含**企業稅、研發獎勵、個人稅收（含各國/地區移民和人才引進政策）、財產和遺產相關法律政策、企業和商業領域法律政策、移轉訂價、間接稅**等諸多領域的各類全球政策匯總指南，並及時為您帶來最新消息。

聯繫安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團隊

劉惠雯

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8

Heidi.Liu@tw.ey.com

吳雅君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ext. 88833

Vivian.Wu@tw.ey.com

李渝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886 2 2757 8888 ext.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 67839

Penny.Hsu@tw.ey.com

簡至淵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 67176

Julia.Chie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 150 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28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 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